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陳漢璋
電 話：02-7736749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59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善用相關閱讀資源，提升學生閱讀素養與數位閱讀能力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閱讀素養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的重要內涵，也是學生學習的關鍵能力。透過閱讀教育，讓學生樂在閱讀，並於跨領域情境脈絡下，培養解決問題與建構知識的能力，涵養終身學習之態度。

二、近年數位閱讀已成為學生學習之重要管道，為增進學生紙本及數位閱讀能力，本署業提供相關閱讀資源如下：

- (一)建置「數位閱讀學習平臺」(<http://eread2021.ntue.edu.tw/>)及「數位讀寫網」(<http://eliteracy.twnread.org.tw>)，線上提供學生不同文本之閱讀學習，讓學生熟悉數位閱讀，進而學習選取、判斷及統整數位資料的能力。
- (二)研發「課文本位閱讀理解教學教案」(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pair_System/Search_Login.aspx)及發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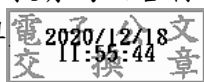
「圖書教師電子報」(<http://teacherlibrarian.lib.ntnu.edu.tw/>)，協助教師規劃閱讀活動並推動有效閱讀教學策略。

(三)補助設置「愛的書庫」(<https://trcf.twnread.org.tw/index.aspx>)，透過循環機制流通共讀書箱，擴大圖書資源運用效益，營造良好校園閱讀環境。

三、請鼓勵所屬學校善加利用上開閱讀資源，並適時於各領域課程中融入數位閱讀教學，以全面提升學生閱讀素養及數位閱讀與理解能力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